第三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53 个事业单位。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582.56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528.91 万元减少 946.3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2085.2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263.01 万元减少 177.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北京市的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压缩出国团组；二是由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部分项目的出访计划推迟到 2019 年执行。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教师的中短期培训、各类学术交流及国际学术会议、艺术院校的出国交流演出等方面，2018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436 个、1035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 年决算数 64.5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74.96 万元减少 11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北京市的有关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成本等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2018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外宾接待。公务接待 663 批次，公务接待 799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1432.8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090.95 万元减少 658.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366.1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368.90 万元减少 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进行公务用车车辆更新，购置费用根据车辆实际采购价格、车辆购置税等进行支出，2018 年购置（更新）16 辆，车

均购置费22.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1066.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1722.05万元减少655.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北京市的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压缩行政成本；二是落实本市公务用车改革要求，部分公车进行了封存或者移交，运行费用减少；三是购置（更新）车辆多在下半年完成购置手续，运行费用相对较少。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301.54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53.8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70.51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40.8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85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2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522.62万元，比上年增加34.91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市教委大楼装修已5年，部分设施已不在保修期内，需重新签订保修合同，相应增加了维修费；及更新购置的办公设备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284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62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9607.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616.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80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64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3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4409132.87万元，其中：汽车967辆(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5850.8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

专用设备277台（套），49057.0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51062.12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中专教育支出：主要反映中等专业学校的各项支出，如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基本建设、基础设施改造、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